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2700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148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自來水事業機構依自來水法第3章興辦相關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如沉澱池、過濾池、抽水機、配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構造物），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0年7月19日經授水字第10020222860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至上開所稱雜項工作物，同法第7條已有明定。案據貴部上開函說明二稱，「『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如屬供人經常使用之構造物（如儀表控制管理室），自來水事業均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至於沉澱池、過濾池、抽水機、配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構造物，僅於必要時有維修人員進行維修工作等，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定義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且自來水事業興建『自來水工程及設備』皆有參照中華民國自來水

自來水處 1000801



AVAA10031373500

限辦時間 100.8.9~17:30

協會出版『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解說』及『自來水設施耐震設計指南及解說』相關耐震規定，及依自來水法第56條規定，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因此，『自來水工程及設備』應無需經由申請建築執照之程序予以確保其耐震能力。」是旨揭自來水工程及設備相關構造物，如確為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而非屬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尚無須申請建築執照，惟建請貴部加強管控，確實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解說及自來水設施耐震設計指南及解說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自來水廠及緊急供水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於地震災害等發生後，仍能維持其機能以救濟大眾。

正本：經濟部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1/02/01
15:59:15

電子文
葉姍姍